

# 关于对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006 号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维股份）董事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你公司为云计算、大数据等基础构架的服务商，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0.11 亿元，较上期增加 271.65%，发生营业成本 28.29 亿元，较上期增加 277.21%，实现毛利率 6.06%，较上期下降 1.38 个百分点。你公司解释当期营业收入增加系规模增大、业务扩增所致。你公司产品分类情况显示，云基础设施即服务收入 9.03 亿元，云模块即服务收入 21.09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云基础设施即服务和云模块即服务具体业务内容、应用场景、客户群体、当期服务提供量、服务提供期间、收费标准，以及两项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控制权转移判断具体依据；

（2）分别结合云基础设施即服务和云模块即服务收入及成本构成，详细说明当期营业收入、成本较上期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

结合对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与客户及供应商合同约定等，

说明云基础设施即服务和云模块即服务对应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公司在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方面是否审慎合理。

## 2、关于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9.02 亿元，占全年销售总额的 29.95%；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2.27 亿元，占全年采购总额的 69.95%；由于与部分客户签订保密协议，你公司未在 2021 年及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具体名称。

请你公司：

(1)说明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简化标识是否在各期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请统一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标识，并补充披露本期及上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销售及采购金额，并分析交易对手及交易金额出现重大变化（如适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本期末及上期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是否与应收账款附注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一致。

请主办券商：

结合事前审查情况，说明公司未按要求披露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是否确因保密需要，有关协议是否包含保密条款等；是否存在隐藏关联方的情况。

### 3、关于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变动情况

你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为 22,639.50 万元，较期初增加 250.59%。你公司解释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为公司规模增大，集中采购量增大，同时与核心供应商商讨了更长的信用账期。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2,513.45 万元，期初为 24.56 万元，主要是本期末增加股东借款 2,500.00 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核心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和信用政策，你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商讨更长信用账期的原因，核心供应商是否涉及关联方；

(2) 结合供应商增减变动情况，详细说明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说明期末应付账款对象中是否包含前五大供应商及对应应付金额、信用期及预计付款时间等；

(3) 说明股东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金额、时间、约定利率和期限情况、偿还进度和剩余借款的预计还款时间，说明借款人资金来源情况。

### 4、关于存货变动情况

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 25,150.66 万元，跌价准备 885.53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1,784.94 万元；期初存货账面余额 7,219.06 万元，跌价准备 39.48 万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5,437.86 万元。你公司解释存货增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全球供应链紧张影响，公司为确保项目按时交付，相应增加了存货的储备量。

请你公司：

(1) 结合项目情况、在手订单情况、期后结转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及库龄、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说明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5、关于研发费用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为 5,863.74 万元，上年同期发生额为 1,836.07 万元，同比增长 219.36%。本期新增委外研发支出 1,920.00 万元，你公司解释系增加了核心云基础即服务的研发投入，同时联合上游厂商于硬件架构的初始设计阶段开始介入底层研发技术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要在研项目、研发具体计划和进展等，说明报告期研发支出增加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说明委外研发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被委托方及其研发能力、研发具体进展，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金额及交易定价公允性；对方是否为你公司潜在关联方，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

允，是否存在依赖委外研发的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日